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151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周崇佐

選任辯護人 朱俊銘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26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94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周崇佐之科刑部分撤銷。

周崇佐所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周崇佐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皆已明示僅針對第一審判決之「刑度」部分上訴，並撤回第一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部分之上訴（見本院卷第75、79頁），故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之「刑度」部分是否合法、妥適予以審理。

二、上訴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審以被告如其犯罪事實欄（下稱犯罪事實欄）所載行使偽造公文書犯行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原非無見。惟查：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稱犯罪後之態度，本屬主觀事項，包括行為人犯罪後，有無悔悟等情形；犯後態度如何，尤足以測知其人刑罰適應性之強弱。被告在緘默權保障下所為之任意陳述，坦承犯行，不惟可節省訴訟勞費，使明案速判，更屬其人格更生之表徵，自可予以科刑上減輕之審酌（最高法院11

2年度台上字第168號判決要旨參照)；被告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，亦應列為有利之科刑因素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43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)。查被告於原審審理時雖否認犯行，惟嗣後於民國113年4月9、5月21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就犯罪事實欄所載行使偽造公文書犯行，坦承不諱而不再爭執，並就事實、罪名及沒收部分撤回上訴而折服(見本院卷第75、79頁)，且被告於113年5月17日與告訴人國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國豐公司)及其代表人方國謙(下合稱告訴人等)以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達成和解，並於簽立和解書時給付方國謙30萬元，餘款270萬元則俟被告申辦貸款或籌得款項後另行匯款至指定之帳戶；復經告訴人等於113年4月3日以雙方達成和解，不再追究為由，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和解契約書、刑事撤回告訴暨陳報狀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85至86、59頁)。綜上，堪認被告犯後已有悔意，並盡力彌補告訴人等之損害，本件量刑基礎已有改變，原審未及審酌此犯後態度即其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時就所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犯行業已自白，且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，並先賠償30萬元等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，科刑審酌，即有未恰。

(二)被告上訴以其於本院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，並給付部分之和解金額，原判決量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，予以撤銷改判。

(三)科刑(改判理由)：

1. 被告之犯行是否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說明：

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其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、環境或背景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，且於法律上別無其他應減輕或得減輕其刑之事由，認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適用該條酌減其刑與否，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。查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：被告已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，且被告經營之騰安保

全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有被法院強制執行，被告所犯行使偽造公文書並未因此獲得經濟利益，告訴人等亦未受到損害，及被告身體狀況欠佳各情，認被告本件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顯可憫恕，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期，猶嫌過重，因而主張其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。然辯護人上開求為酌減其刑之理由，為刑法第57條所列量刑輕重可審酌之事項，尚非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所應審酌之「行為時」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或堪予憫恕之情狀。且被告犯罪態樣係被告為取信方國謙，先後於109年8、9月間，在不詳地點，偽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名義，製作「發文字號：北院忠107司執地字第122160號」、「.....債權人方國謙與債務人騰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固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）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執行所得之金額.....4,649,000元」等不實內容之參與分配函文，及偽以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孟玉梅名義，製作「109年度答字第2138號」虛捏內容之答辯書各1份後，分別傳真至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之國豐公司而行使之，藉此表徵其財產已受扣押，方國謙日後可透過民事執行程序參與分配，並於無其他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，可領得上述400多萬元之款項，足以生損害於方國謙、檢察官孟玉梅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檢察署執行公務之公正及正確性等情，則依被告犯罪情狀、手法、犯罪之動機及目的、犯罪危害程度等綜合判斷，並衡諸社會一般人客觀標準，難謂犯罪時之情節輕微而有情堪憫恕之情形。綜上，被告並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。辯護人為被告主張本件應依上開規定酌減其刑一節，並非足採。

2.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罪紀錄（見本院卷第25至34頁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其因應付方國謙催討欠款，起意偽造公文書並持以行使，以表示其有財產可供國豐公司分配，顯無尊重他人及法治之觀念，且破壞國家公權力之公信力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於本院已

01 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，已先賠償告訴人等30萬
02 元，及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程度，
03 暨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勉持，目前無業、
04 離婚、並與前妻同住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
05 2項所示之刑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
07 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海倫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10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邱忠義
11 法官 文家倩
12 法官 楊志雄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5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16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林昱廷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